

# 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544 号

##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1 月 1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草案》）。《草案》披露，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，即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，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0% 和 15%。同时，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，2017 年至 2019 年，你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.06 亿元、5.25 亿元和 5.96 亿元，分别同比增长 154.95% 和 13.43%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情况、近三年经营业绩等，说明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单一考核目标的原因，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是否设定过低，是否能起到激励作用，以及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1月24日